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795號

聲 請 人 羅德傳

訴訟代理人 羅德成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43號公示催告在案，因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09年5月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故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，與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3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祐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30 日

書記官 李云馨

附表： 108年度除字第1525號
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張 數	股數
001	福盈科技化學股份有限 公司	92ND-00000000-0	1	1,000